

关于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求核实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函》的回函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请求核实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函》（湘邮科技函字【2017】4号，2017年5月17日）已收悉，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核查后确认：

一、截至2017年5月17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引起你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与你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你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。

二、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

